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號

聲請人(即

債務人) 陳翊蓁 (即陳佳欣)

代理人 黃珮茹律師(法扶)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

法定代理人 朱豐誠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士哲 住同上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法定代理人 鄭淑惠 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 王秋霞
住同上
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陳翊蓁（即陳佳欣）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
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
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陳翊蓁（即陳佳欣）前因消費者
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裁定免責，於民國114年9月16日確
定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
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8號案卷查明屬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
本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
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02 書記官 嚴偉林